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17〕6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处：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切实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北化大校财发〔2015〕1号）、《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北化大校财发〔2016〕2号），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制订了《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经2017年3月16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7年3月27日

北京化工大学

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切实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北化大校财发〔2015〕1号)、《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北化大校财发〔2016〕2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是指各培养单位(学院)直接支配的研究生培养经费,每年由研究生院依据一定的分配原则下拨至各学院。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采用“统一申报、归口管理”的项目管理模式,由研究生院组织学院申报,由研究生院核定后、统一代编列入学校支出预算。学校预算批复后,经费由研究生院二次下拨至学院专款使用。

第四条 经费的使用须遵循“协调统筹、专款专用”的原则,并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二章 经费组成

第五条 研究生培养经费按照当年制定的分配原则及标准进行分配。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主要由以下专项组成:

- (一) 研究生管理费；
- (二) 盲审及集中答辩费；
- (三) 研究生活动费；
- (四) 研究生复试费；
- (五) 根据当年研究生教育工作需要拨付的学位点建设费、招生宣传费、教学改革等其他专项经费。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六条 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用于各学院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各项业务支出，使用范围包括：

- (一) 招生组织工作支出；
- (二) 研究生课程建设支出；
- (三) 研究生教研活动支出；
- (四) 研究生学术活动与学术交流支出；
- (五) 研究生学位论文环节支出；
- (六) 研究生实习实践支出；
- (七) 学位点建设工作支出；
- (八) 开展研究生党建思政、团学、就业指导及校园文化建设等活动支出；
- (九) 其他研究生培养相关业务支出。

第七条 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中的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围绕研究生培养工作而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

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费、专用设备购置费、人员费及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等支出费用；人员经费用于围绕研究生培养工作（如监考、答辩、复试、评审论文等）而发生的劳务费及其他津贴等。各类经费的使用与报账须按学校财务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经费在预算年度拨付，可在预算年度及下一年度内使用，逾期学校将予以收回统筹使用。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